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8-042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3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已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同意以2018年8月28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之授予日，向8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14.5万份股票期权和14.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44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72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8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独立董事就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8-043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8月28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截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8月28日，向8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14.5万份股票期权和14.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44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72元/股。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8-044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相关权益的首次授予日：2018年8月28日。
●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14.5万份，行权价格为11.44元/份。
●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14.5万股，授予价格为5.72元/股。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8月28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8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14.5万份股票期权和14.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44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72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22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的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2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2018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1日。

7、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预留部分权益符合授予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预留部分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情况

（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8年8月28日
2、授予数量：14.5万份
3、授予人数：8人
4、行权价格：11.44元/份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1.44元；
（2）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1.22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股票

6、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部分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在各个考核年度，对各指标设置相应的权重系数，根据公司各个指标的实际完成度，进而确定各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

具体的考核情况如下表：

考核指标1：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权重：50%）				
以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A）	考核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预设最高指标（C）	10%	25%	45%
	预设最低指标（D）	6%	15%	27%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	A≥C	X=100%		
	A<C且A≥D	X=A/C*100%		
	A<D	X=0		
考核指标2：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权重：50%）				
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各年度净利润实际增长率（B）	考核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预设最高指标（E）	10%	25%	45%
	预设最低指标（F）	6%	15%	27%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完成度（Y）	B≥E	Y=100%		
	B<E且B≥F	Y=B/E*100%		
	B<F	Y=0		
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可行权比例（M）		M=当期计划可行权比例*（X*50%+Y*50%）		

I. 根据公司各考核年度业绩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确定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

II. 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为准，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为准。

III.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并购行为，且单一并购标的所涉资产（股权）完成交割的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规模超过15,000万元，则由该并购标的产生的收入和净利润不计入公司当年以及未来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加额的计算。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则未完成部分所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获授份额×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可行权比例（M）×各考核年度个人可行权系数。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激励对象按照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档行权，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行权系数	100%	80%	60%	0

8、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8人		14.5	100%	0.0282%
合计8人		14.5	100%	0.0282%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8年8月28日
2、授予数量：14.5万股
3、授予人数：8人
4、授予价格：5.72元/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5.72元；
（2）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5.61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6、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在各个考核年度，对各指标设置对应的权重系数，根据公司各个指标的实际完成度，进而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具体的考核情况如下表：

考核指标1：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权重：50%）				
以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A）	考核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预设最高指标（C）	10%	25%	45%
	预设最低指标（D）	6%	15%	27%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	A≥C	X=100%		
	A<C且A≥D	X=A/C*100%		
	A<D	X=0		
考核指标2：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权重：50%）				
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各年度净利润实际增长率（B）	考核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预设最高指标（E）	10%	25%	45%
	预设最低指标（F）	6%	15%	27%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完成度（Y）	B≥E	Y=100%		
	B<E且B≥F	Y=B/E*100%		
	B<F	Y=0		
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比例（M）		M=当期计划可解除限售比例*（X*50%+Y*50%）		

I. 根据公司各考核年度业绩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确定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

II. 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为准，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为准。

III.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并购行为，且单一并购标的所涉资产（股权）完成交割的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规模超过15,000万元，则由该并购标的产生的收入和利润不计入公司当年以及未来各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加额的计算。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则未完成部分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8、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8人		14.5	100%	0.0282%
合计8人		14.5	100%	0.0282%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9、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本次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对象、授予权益数量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获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8月28日，将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对未来各年度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14.5	21.37	4.02	10.06	5.13	2.16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8月28日，将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未来各年度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14.5	47.94	12.10	27.31	6.99	1.54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69.31	16.12	37.37	12.12	3.70

八、独立董事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8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与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18年8月2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14.5万份股票期权与14.5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8月28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截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8月28日，向共计8名激励对象授予14.5万份股票期权与14.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的规定，并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合法、有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授予日及其确定过程合法、有效。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合法、有效。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科华生物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8-045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截止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的授予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2018年8月28日为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8名激励对象14.5万份股票期权与14.5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6日、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详见公司2015年2月17日、3月31日、2016年2月5日、2016年6月8日、2017年4月28日及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008、010、017、2016-012、014、035、037、2017-006、013及2018-017、026号公告。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详见公司2015年4月18日、2016年6月8日、2017年4月28日及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021、023、2016-035、038、2017-006、015及2018-017、027号公告。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与河北银行新乐支行、交通银行石家庄胜利北街支行分别签订了现金管理有关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协议基本内容

1. 河北银行新乐支行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12月24日；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40%；
（5）认购金额：1.6亿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河北银行新乐支行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12月24日；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40%；
（5）认购金额：0.5亿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3. 交通银行石家庄胜利北街支行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22天；
（2）产品类型：保本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8年8月24日至2018年12月24日；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40%；
（5）认购金额：2亿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除本次购买的银行产品外，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产品的情况（见下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简称:银亿股份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8-130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存储之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46,948,355股，发行价格为8.52元/股，募集配套资金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6,690,601.8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6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1号《验资报告》。

2017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1）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56,690,601.86元全部用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亿圣”）进行增资；（2）再由东方亿圣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宁波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邦奇”）缴付其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66,670,000.00元，同时由东方亿圣对宁波邦奇增资290,020,601.86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经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及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建1条CVT（VT5）自动变速箱总装生产线调整至子公司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邦奇”）实施，实施主体变更为南京邦奇，实施地点相应变更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33号，本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为81,382,026.03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2.82%，将全部用于丁方新建1条CVT（VT5）自动变速箱总装生产线。

二、《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存储之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开立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三方监管协议》；东方亿圣、宁波邦奇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外滩支行开立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与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存储之四方监管协议》。

近日，南京邦奇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营业部开立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与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存储之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南京邦奇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监管账号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营业部	537872145004

三、《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存储之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丙方：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1、经甲方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以及甲方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甲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宁波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台变速箱总装项目。

经甲方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及甲方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甲方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建1条CVT（VT5）自动变速箱总装生产线调整至子公司丁方实施，实施主体变更为丁方，实施地点相应变更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33号，本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为81,382,026.03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2.82%，将全部用于丁方新建1条CVT（VT5）自动变速箱总装生产线。

2、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账号为537872145004，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监管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1,382,026.03元（大写数字：人民币捌仟壹佰叁拾捌万贰仟零贰拾陆元零叁分）。该监管账户仅用于丁方新建1条CVT（VT5）自动变速箱总装生产线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丁方可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乙方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丁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须在作出上述存放后五（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丙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由甲方、丁方按月（每月第七（7）个工作日前）向丙方报送。甲方、丁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监管账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转入监管账户或续存后五（5）个工作日内）。相关存单不得质押。

4、丁方单次或在连续12个月以内累计从任一监管账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或达到初始存入该监管账户金额数的10%的，需经丙方各自指定的两名项目主办人同时以书面或经其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等）确认后乙方才能同意支取，且乙方应在资金划款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丁方和丙方，同时提供监管账户的支出清单。

5、乙方应按月（每月第五（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丁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监管账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丙方。若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丁方提供或抄送丙方银行对账单，或未按本协议第3.2条规定及时向丙方通知监管账户大额支取情形的，或存在其他未配合丙方查询监管账户情形的，甲方、丁方有权主动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监管账户；若甲方、丁方未能及时行使该权利，丙方有权要求甲方、丁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监管账户。监管账户注销后的资金余额应及时存入经丙方同意的、丁方在其他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6、甲方、丁方现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监管账户的资料。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丁方监管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监管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7、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对甲方、丁方的监督权。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监管账户存储情况。

8、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管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9、本协议可因以下原因终止：（1）发生本协议第3.4条约定事项终止；（2）本协议执行完毕；（3）经各方友好协商共同决定终止本协议。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0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15:00至2018年8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112号（龙洲大厦）十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跃荣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278,157,89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618%；
（2）现场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278,116,39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54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41,5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4）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下同）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共8人，代表32,411,01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33%。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拟任董事和拟任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王跃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情况为：王跃荣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278,116,400票，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王跃荣先生获得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32,369,516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0%。
表决结果：王跃荣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选举陈海宁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陈海宁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278,126,400票，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陈海宁女士获得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32,379,516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8%。
表决结果：陈海宁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选举郑念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郑念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278,116,400票，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郑念先生获得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32,369,516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0%。
表决结果：郑念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选举蓝能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蓝能旺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278,116,400票，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蓝能旺先生获得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32,369,516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0%。
表决结果：蓝能旺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选举刘材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刘材文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278,116,400票，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刘材文先生获得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32,369,516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0%。
表决结果：刘材文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选举钟伟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钟伟东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278,116,400票，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钟伟东先生获得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32,369,516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0%。
表决结果：钟伟东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1.2.1选举邱晓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邱晓华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278,116,400票，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邱晓华先生获得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32,369,516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0%。
表决结果：邱晓华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汤新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汤新华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278,116,400票，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汤新华先生获得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32,369,516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0%。
表决结果：汤新华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选举胡八一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胡八一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278,126,400票，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胡八一先生获得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32,379,516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8%。
表决结果：胡八一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1选举张文春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为：张文春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278,116,400票，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张文春女士获得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32,369,516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0%。
表决结果：张文春女士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选举张丽玲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为：张丽玲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278,126,400票，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张丽玲女士获得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32,379,516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8%。
表决结果：张丽玲女士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8,119,7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3%，反对票3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372,9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824%，反对3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1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8,157,8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411,0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变更工商登记的相关手续及事宜。
表决结果为：同意278,119,7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3%，反对票3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票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372,9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824%，反对3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111%，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6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珞、张翠平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8-05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发布《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8-045），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健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16,760,000股A股股份转让给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人寿”）。近日，本公司收到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补充通知函》，由于本公司于2018年7月进行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和谐健康转让给安邦人寿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从416,760,000股A股股份变更为500,112,000股A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就本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事项进行补充公告。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18年6月29日，和谐健康与安邦人寿签署《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和谐健康将其持有的A股普通股股份转让给安邦人寿。安邦集团为安邦人寿、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财险”）及和谐健康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在相关股东集团内部的协议转让。

根据《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若因目标公司送股，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相应变动。本公司于2018年7月进行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安邦人寿持有本公司2,845,699,529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0%，和谐健康持有本公司500,112,0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安邦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安邦集团、安邦财险、和谐健康合并持有本公司7,352,284,689股A股股份及457,930,200股H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84%。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邦人寿持有本公司3,345,811,529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4%，和谐健康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安邦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安邦集团和安邦财险合并持有本公司7,352,284,689股A股股份及457,930,200股H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84%。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结构发生变化，但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和股份数量不变。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也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本次股份转让尚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8-39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要求，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实施联合重组，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国家能源集团已与国电集团于2018年2月5日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合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2018年1月5日、2018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17-49）、《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01）、《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05）。

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接到国家能源集团及国电集团通知，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已于2018年8月27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26号），该局经审查后决定对本次合并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合并协议》约定的本次合并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本次合并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